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文书公告送达

余俊辉：

你在 2022 年 10 月 11 日驾驶车牌号为粤 UYM377 的小型客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且负主要责任，根据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：“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：（一）……；（二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，且负主要责任的；（三）……。被撤销的从业资格证应当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》。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机关作出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潮交许撤销字[2023]第 002 号），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依法向你送达。由于你的联系电话为空号，邮件投递不成功退回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，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，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